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2002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14 日至 16 日、23 日、28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1 日、15 日和 20 日第 17 至 21、25、28、31、32、51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 17 至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105 和题为“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 43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7/SR.17-21、25、28、31、32、51 和 55)。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7/295)；
 - (c) 秘书长转递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的说明(A/57/402)。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和更正》(A/57/41 和 Corr.1)。

4. 在 10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 (见 A/C. 3/57/SR. 17)。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同上述发言者的对话, 参与者包括下列国家的代表: 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奥地利、古巴、瑞士、巴勒斯坦、以色列、塞内加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里南 (见 A/C. 3/57/SR. 17)。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3/57/L. 23

6. 在 10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3/57/L. 23):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 以下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莱索托、尼日尔、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在 11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95 票对 3 票、58 票弃权, 通过决议草案 A/C. 3/57/L. 23 (见第 25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² 阿曼代表表示, 如果他表决时在场, 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以色列、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还有冰岛和挪威）、澳大利亚、土耳其、加拿大、喀麦隆、俄罗斯联邦、瑞士、印度和苏里南，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见 A/C.3/57/SR.51）。

B. 决议草案 A/C.3/57/L.24/Rev.1

9. 在 10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10. 纳米比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加以订正，删去执行部分第 16 段，全文如下：

“16. **呼吁**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国政府提倡女童积极参与影响她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别方案的筹划、设计、执行和评价”，

并将其后各段的编号顺序改订。

11. 在 10 月 3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7/L.24/Rev.1 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记录表决，以 144 票对 2 票、3 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声明，如果他表决时在场，会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投赞成票。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海地、以色列。

12. 在就执行部分第 1 段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31）。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3/57/L.24/Rev.1（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二）。

14.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31）。

C. 决议草案 A/C.3/57/L.25 和 Rev.1 以及文件 A/C.3/57/L.72 所载修正案

15. 在 11 月 1 日第 32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7/L.25）：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⁴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8 号决议和第 55/79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92 号决议，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强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⁴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以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儿童从事有害劳动、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

“**欢迎**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的成果，其中坚决承诺促进和保护每一个儿童，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未满 18 周岁的每一个人的权利，

“**又欢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

“**还欢迎**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成果均载列儿童权利问题，

“**深切关注** 世界许多地区的男女儿童仍然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流行病，特别是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处境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 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 有必要实现足以保障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保护儿童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必要提供普遍和平等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并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对儿童教育所作的承诺，

“**关切** 许多儿童被非法领养或没有父母抚养，许多儿童遭受家庭和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之害，

“**还关切** 双亲中一方国际绑架子女的案件日增，

“**确认**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 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尽早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2. **重申**对《公约》提出的许多保留，并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将其撤销；

“3.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强调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相关首脑会议、主要会议和特别届会核可的目标和目的，

“4. **敦促**各国确保能够提出自己意见的儿童有权对一切涉及自身的问题自由表达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见解给予适当的重视，并在这方面动员儿童和青年参与执行《公约》实现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各项目标的工作，以及酌情参加儿童和青年有关的其他方案；

“5. **呼吁**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并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考虑委员会所提建议；

“6. **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职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所提供的临时支持，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资料；

“7. **考虑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将会加重，**呼吁**缔约国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使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能够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案生效，进而使委员会的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专家；

“8. **请**委员会继续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和有效运作；

“9.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机关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儿童处于危险之中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的特别情况，并考虑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人权本位办法和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特别注意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需要；

“11. **重申**必须确保向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员，充分和系统地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

协调，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12.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酌情继续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通过的法律、结构、政策和进程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赞扬该基金会努力传播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二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 **呼吁**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2. **又呼吁**各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不进行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3. **敦促**各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

“4. **又敦促**所有国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作出可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这种分离是必须的，并在确须以其他方式照顾儿童时，促进家庭和社区照顾，而不提倡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承认此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须，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情况，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情况；

“5.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收养儿童中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遏制非法收养儿童和不按正常程序收养儿童；

“6. **又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遭受家庭与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7. **敦促**各国处理双亲中一方国际绑架子女的案件，协助子女被绑架的一方；

“保健

“8. **呼吁**各国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及婴儿和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幼童和女童预防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健康与性健康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危险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贫困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中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扩大增强家庭和社区能力的途径；

“9.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

“10.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和享有保健的机会，并注意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11. **敦促**各国特别重视预防幼童感染艾滋病毒，加强努力，预防青少年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毒，除其他外，根据每一个国家国内艾滋病蔓延情况在教育课程和教育方案中增设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课，支助为孕妇开展的大规模自愿性艾滋病毒检查和咨询方案，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孕妇提供服务以减少她们将病毒传给婴儿的危险；

“1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特别是在获得和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以实现其权利；

“13.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各国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以期向受这种流行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包括协助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特别重视受影响最严重的非洲区域和这种流行病使国家发展成果遭受严重挫折的地区，呼吁它们重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治疗、护理和支助，并请它们考虑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参与；

“14. **敦促**各国优先推行活动和方案，以防止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情况的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防止沾染酗酒、吸烟等其他成瘾的恶癖，并敦促各国制止利用儿童和青年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和精神药物；

“15. **又敦促**各国为依赖麻醉药品、精神物质、吸入剂和酒精的儿童，包括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治疗和康复；

“教育”

“16. **呼吁**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恰当的初级教育，并普遍提供且人人均有机会接受中学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

“17. **重申**并吁请全面执行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执行其法定的作用，与普及教育伙伴进行协调，保持其协作的势头；

“18. **呼吁**各国消除教育方面的两性差距，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承诺，即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的男女儿童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和修毕小学全部课程，并在这方面鼓励执行秘书长在世界教育论坛上发起的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

“19. **呼吁**各国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素质上，落实儿童教育，《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为教育儿童制订和落实方案，教育的目的包括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居民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的社会中过负责任的生活，并确保儿童自幼得到价值观、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教育，使之学会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及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解决一切纠纷，同时铭记《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铭记儿童在移风易俗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21. **又呼吁**各国消除教育差距并向贫穷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移徙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22. **呼吁**各国、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

“免遭暴力侵害”

“23.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和免遭家庭暴力；

“25. **又呼吁**各国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其送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并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实施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26. **请**各有关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27. **重申**决定请秘书长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并鼓励秘书长尽早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负责指导研究工作；

“28.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政府，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包括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至第 40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下承担的义务；

“三

“促进和保护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的儿童的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

“1. **呼吁**各国政府寻求全面的办法，解决造成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同时铭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2. **呼吁**各国确保向儿童提供各项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以期使他们摆脱有害、剥削性和虐待性的活动，并消除导致他们迫不得已参与此种活动的经济因素；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防止杀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并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4. **呼吁**各国在编撰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考虑到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更加注意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5.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持各国努力改善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处境；

“难民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6.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改进关于保护、照顾和造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向这些儿童提供包括教育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并为此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合作；

“7. **呼吁**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从保护和援助出发，紧急注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遇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性凌虐或性剥削；

“8.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人数日增，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优先执行寻找亲人和家庭团聚的方案，并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的照料安排；

“残疾儿童

“9. **鼓励**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残疾儿童权利工作组尽早落实在1997年10月6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包括草拟一项残疾儿童行动计划，并就此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10.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11.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定及执行防止歧视残疾儿童的立法，以期确保其尊严、培养其自立能力和便利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包括便利其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

“移徙儿童

“12. **呼吁**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举目无亲的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应为首要考虑，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国内移徙儿童的境遇，酌情提出建议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13. **又呼吁**各国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处理移徙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状况；

“四

“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表示支持其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务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3. **呼吁**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充分考虑他提出的所有建议；

“4. **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助，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5.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并敦促缔约国充分执行《任择议定书》；

“6. **请**尚未签署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

“7.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和第 34 条有义务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包括为牟利转移儿童的器官、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

“8.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打击为贩运儿童和为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是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恋童癖行为以及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其他形式暴力和虐待的目的而滥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并注意到使用这些技术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根除这种现象；

“9. **又呼吁**各国依照一切相关适用国际法律文书，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恋童癖行为、儿童色情制品、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贩运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利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剥削，同时确保刑事司法制度在处理受害儿童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虐待行为发生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不论其为本地人或外国人；

“10.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侦缉、调查、起诉和惩处应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行为负责者，并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酌情促进本国当局、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

“11. **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采取一致行动，以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12. **强调**必须铲除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针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13. **呼吁**各国酌情颁布、实施、审查和修订法律，并执行各项政策、方案和做法，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并消除这些行径，同时考虑到使用因特网在这一方面带来的特殊问题；

“14. **又呼吁**各国查明最佳做法，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拨出资源以制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收集全面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促使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参与制订战略以终止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利用儿童制造色情制品和卖淫及恋童癖行为，并铲除现有市场；

“15. **敦促**各国在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1款所列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或引渡程序时，彼此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为上述程序取得本国掌握的证据；

“16. **呼吁**各国协助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针对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不公平的社会经济结构、家庭失调、不负责任的成年人性行为、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等助长因素，采取综合办法；

“17. **请**各国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拨出适当资源用于恢复受性剥削和性凌虐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五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并注意

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2. **表示支持**特别代表完成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第 37 段规定的任务，特别是在全世界提高认识、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促进尊重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3. **认识到**自第 51/77 号决议规定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铭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全面评估联合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包括提出建议，使活动加强、持续、主流化和精简，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审议和采取行动；

“5. **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包括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及福利问题制订协调一致的办法，包括酌情筹备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以及访问后的后续活动；

“6.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处理已查明的问题；

“7. **欢迎**对特别代表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自愿捐助；

“8. **又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并敦促缔约国充分执行《任择议定书》；

“9. **请**尚未签署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

“10.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以儿童为目标及攻击通常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任何形式的行为，吁请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由各国在本国家法律框架内起诉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11.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终止犯下《法院规约》界定的某些危害儿童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或儿童兵的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有助于预防此类罪行，并适当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以矫治和改造儿童罪犯；

“12. **强调**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应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改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境况的报告工作，并加强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13.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掳走儿童并将其投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掳儿童，恢复他们的身心健康，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并敦促各国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

“14. **呼吁**各国确保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下领养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确保一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15.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再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和切实有效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得到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进一步鼓励特别是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终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并强调不应向在武装冲突期间有计划地虐待儿童或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提供任何支助；

“16. **强调**必须在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和方案中列入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在保健与营养、正规、非正规或非传统形式教育、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的权利的各项措施；

“17.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9 (2001) 号决议和 2002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十分重要，以及安理会承诺在采取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问题；

“18.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并拨给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立即为儿童提供紧急援助，并采取长期措施；

“20.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使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给予系统考虑；

“21.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行动，包括提供财政捐助、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援助受害者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并欢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立法措施对儿童产生的积极影响；

“22. **请**各国、多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为早日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地雷探测和排雷技术进行合作并承付必要的资金以协助排雷行动；

“23. **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带来的影响，特别是这些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

“24. **建议**在实施制裁时，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25. **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一切活动，包括纳入培训方案、紧急救援活动、国别方案及旨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谈判与执行和平协议的实地行动中，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强调必须把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提供资源，纳入各方谈判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之中；

“26. **呼吁**各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将有关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的指示纳入其武装部队的训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方案，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方案；

“27.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活动，包括为实现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和建立儿童间网络而制定的方案；

“2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任命保护儿童顾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酌情为目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命此类顾问；

“29. **还赞赏地注意到**《受战争影响儿童温尼伯议程》以及各区域组织，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明确地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对这类儿童的保护列入其政策和方案；

“六

“逐步消除童工

“1. **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呼吁**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各项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执行这些公约；

“3. **呼吁**各国将其对逐步切实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各国除其他外，按照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4. **又呼吁**各国系统地评估和审查童工的规模、性质和成因，并制定和执行战略以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特别注意女孩面对的具体危险以及受影响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5. **确认**提供初级教育是让童工重返社会的主要手段之一，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平等的机会接受免费初级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并特别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6.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遏制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目标；

“7. **呼吁**各国特别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有效地解决童工问题；

“七

“决定：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最后文件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以查明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c)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d)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的问题；

“(e)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其中载有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f)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6.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3/57/L.25/Rev.1) 由决议草案 A/C.3/57/L.25 的提案国以及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新西兰、南非和斯威士兰提出。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修正草案(A/C.3/57/L.72)，由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提出，将订正决议草案A/C.3/57/L.25/Rev.1第七节(d)分段的案文修正如下：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同时顾及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行动计划的第44(20)段，并铭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1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订正决议草案的发言稿（见A/C.3/57/SR.55）。

19.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将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2段原文为：

“**还美切**包括双亲中一方在内的国际绑架和/或拐带儿童的案件日增”，

改为：

“**还美切**双亲中一方国际绑架子女的案件日增”；

(b) 执行部分第二节第8段原文为：“包括双亲中一方在内的国际绑架和/或拐带儿童的案件”，改为：“双亲中一方国际绑架儿童的案件”；

(c) 执行部分第五节第3段原文为：“加强、主流化和持续”，改为：加强、主流化、整合和持续”；

(d) 执行部分第五节第16段在“及时”二字前插入、“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字；

(e) 执行部分第七节(d)分段在“同时考虑到”之前插入“顾及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等字。

20.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柬埔寨、加拿大、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赞比亚加入成为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也在第 55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并代表提案国撤回文件 A/C.3/57/L.72 所载的修正案（见 A/C.3/57/SR.55）。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4 票对 1 票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25/Rev.1（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3.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新加坡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57/SR.55）。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4.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7/295）（见第 26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援助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⁵

还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⁶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⁷

关切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仍被剥夺《公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还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童处境最近严重恶化，并关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持续不断的攻击和围困的严重后果，已造成悲惨的人道主义危机，

谴责造成大量人员死伤、包括巴勒斯坦儿童死伤的所有暴力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儿童当前和未来福利的后果、包括心理后果，

1. 强调巴勒斯坦儿童迫切需要在自己的国家里正常生活，免受外国占领、摧毁和恐惧；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A/45/625，附件。

⁷ S-27/2 号决议，附件。

2. 同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儿童权利公约》⁵的有关规定，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的规定，确保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的福利和对他们的保护；

3.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提供亟需的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面临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有关巴勒斯坦机构。

决议草案二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9 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等等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¹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²生效，

回顾2000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欢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过其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⁴

重申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⁵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¹⁶和《行动纲要》、¹⁷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¹² 同上，附件二。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⁴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⁵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¹⁷ 同上，附件二。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¹⁸ 和最近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⁰ 执行情况五年审查的成果文件，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²¹

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²² 并欢迎 2001 年 12 月 17 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²³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并申明《受战争影响儿童温尼伯议程》²⁴ 仍非常重要，

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孩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孩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的机会较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较男孩为少，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还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最受影响，因此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切女童还成为性传染疾病的受害者并越来越多地成为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一些因素，

¹⁸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⁹ S-21/2 号决议，附件。

²⁰ S-24/2 号决议，附件。

²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²² A/51/385，附件。

²³ A/S-27/12，附件。

²⁴ A/55/467-S/2000/973，附件。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所保障的女童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促请**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⁶
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权利制定女童方案和政策；
4.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进一步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²¹特别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实现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在此方面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所载的承诺；
5. **呼吁**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⁷ 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载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²⁷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童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6.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还促请**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承诺；¹⁸
8. **促请**各国制定和执行使女孩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卖和强迫劳动，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向遭受暴力的女孩提供帮助；

²⁵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⁷ S-23/3 号决议，附件。

9. **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0. **呼吁**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1.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女孩，特别是保护她们不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染疾病，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战争影响女童的特别需要；

12.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考虑到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女童特别脆弱的处境，并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战争影响的女孩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3.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4.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15.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²⁸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²⁹

16.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

²⁸ 原名行政协调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

²⁹ 见 A/53/226，第 72-77 段，以及 A/53/226/Add. 1，第 88 至第 98 段。

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7.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18. **请**各会员国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时，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以协助他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⁵的规定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8 号决议和第 55/79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92 号决议，³⁰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³¹ 强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² 开始生效，

重申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³³ 以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⁴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儿童从事有害劳动、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

³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³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²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³³ A/45/625，附件。

³⁴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欢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的成果，³⁵ 其中坚决承诺促进和保护每一个儿童，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未满 18 周岁的每一个人的权利，

又欢迎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³⁶

还欢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均载列儿童权利问题，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男女儿童仍然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流行病，特别是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疟疾和结核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暴力、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处境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有必要实现足以保障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保护儿童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必要提供普遍和平等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并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对儿童教育所作的承诺，³⁷

关注许多儿童被非法领养或没有父母抚养，许多儿童在家庭内外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还关注双亲中一方的国际绑架儿童的案件日增，

确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³¹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尽早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2. **重申关切**对《公约》提出的许多保留，并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将其撤销；

³⁵ S-27/2 号决议。

³⁶ 见 A/S-27/12，附件。

³⁷ 见第 55/2 号决议，第 19 段。

3. **吁请** 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强调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相关首脑会议、主要会议和特别届会核可的目标和目的，

4. **敦促** 各国确保能够提出自己意见的儿童有权对一切涉及自身的问题自由表达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见解给予适当的重视，并在这方面动员儿童和青年参与执行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各项目标的工作，以及酌情参加与儿童和青年有关的其他方案；

5. **吁请** 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并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考虑委员会所提建议；

6. **请** 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职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所提供的临时支持，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资料；

7. 考虑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将会加重，**吁请** 缔约国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使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能够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案生效，进而使委员会的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专家；

8. **邀请** 委员会继续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和有效运作；

9. **建议** 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机关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儿童处于危险之中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的特别情况，并考虑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人权本位办法和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 **鼓励** 委员会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特别注意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需要；

11. **重申** 必须确保向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员，充分和系统地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12. **鼓励** 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酌情继续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

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通过的法律、结构、政策和进程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赞扬该基金会努力传播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二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2. **又吁请**各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不进行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3. **敦促**各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
4. **又敦促**所有国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作出可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这种分离是必须的，并在确须以其他方式照顾儿童时，促进家庭和社区照顾，而不提倡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承认此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须，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情况，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情况；
5. **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⁵第15段³⁵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指出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收养儿童中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遏制非法收养儿童和不按正常程序收养儿童；
7.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遭受家庭与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8. **敦促**各国处理双亲中一方的国际绑架儿童的案件；

保健

9. **吁请**各国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及婴儿和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幼童和女童预防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健康与性健康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危险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贫困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中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扩大增强家庭和社区能力的途径；

10.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

1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和享有保健的机会，并注意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12. **敦促**各国特别重视预防幼童感染艾滋病毒，加强努力，预防青少年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毒，除其他外，根据每一个国家国内艾滋病蔓延情况在教育课程和教育方案中增设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课，支助为孕妇开展的大规模自愿性艾滋病毒检查和咨询方案，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孕妇提供服务以减少她们将病毒传给婴儿的危险；

1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特别是在获得和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以实现其权利；

14.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各国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以期向受这种流行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包括协助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特别重视受影响最严重的非洲区域和这种流行病使国家发展成果遭受严重挫折的地区，呼吁它们重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治疗、护理和支助，并请它们考虑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参与；

15. **敦促**各国优先推行活动和方案，以防止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情况的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防止沾染酗酒、吸烟等其他成瘾的恶癖，并敦促各国制止利用儿童和青年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和精神药物；

16. **又敦促**各国为依赖麻醉药品、精神物质、吸入剂和酒精的儿童，包括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治疗和康复；

教育

17. **吁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恰当的初级教育，并普遍提供且人人均有机会接受中学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

18. **重申**并吁请全面执行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³⁸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执行其法定的作用，与普及教育伙伴进行协调，保持其协作的势头；

19. **邀请**会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加强现有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修毕小学全部课程；

20. **吁请**各国消除教育方面的两性差距，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承诺，³⁹即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的男女儿童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和修毕小学全部课程，并在这方面鼓励执行秘书长在世界教育论坛上发起的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

21. **吁请**各国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素质上，落实儿童教育，《儿童权利公约》³¹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为教育儿童制订和落实方案，教育的目的包括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居民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的社会中过负责任的生活，并确保儿童自幼得到价值观、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教育，使之学会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及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解决一切纠纷，同时铭记《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

2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铭记儿童在移风易俗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23. **又吁请**各国消除教育差距并向贫穷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移徙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³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³⁹ 见第 55/2 号决议，第 19 段。

⁴⁰ 第 53/243 号决议。

24. **吁请**各国、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

免遭暴力侵害

25. **重申**各国有关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和免遭家庭暴力；

27. **又吁请**各国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其送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并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实施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28. **请**各有关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29. **重申**决定请秘书长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并鼓励秘书长尽早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负责指导研究工作，同时考虑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³⁵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为期两天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后提出的建议；⁴¹

30.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政府，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包括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公约》³¹ 第 37 条至第 40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² 第 6 条和第 14 条下承担的义务；

三

促进和保护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的儿童的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

1. **吁请**各国政府寻求全面的办法，解决造成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同时铭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⁴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和更正（A/57/41 和 Corr. 1），第 83 段。

⁴²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2. **吁请**各国确保向儿童提供各项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以期使他们摆脱有害、剥削性和虐待性的活动，并消除导致他们迫不得已参与此种活动的经济因素；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防止杀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并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4. **吁请**各国在编撰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考虑到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更加注意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持各国努力改善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处境；

难民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6.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³¹规定的国家义务，改进关于保护、照顾和造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向这些儿童提供包括教育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并为此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合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从保护和援助出发，紧急注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遇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性凌虐或性剥削；

8.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人数日增，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优先执行寻找亲人和家庭团聚的方案，并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的照料安排；

残疾儿童

9. **鼓励**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残疾儿童权利工作组尽早落实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⁴³ 包括草拟一项残疾儿童行动计划，并就此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3/41)，第四节 C. 2；以及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5/41)，第四 C. 2 节。

10.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定及执行防止歧视残疾儿童的立法，以期确保其尊严、培养其自立能力和便利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包括便利其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

移徙儿童

12. **吁请**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举目无亲的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应为首要考虑，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国内移徙儿童的境遇，酌情提出建议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13. **又吁请**各国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处理移徙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状况；

四

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⁴ 并表示支持其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务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3. **吁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充分考虑他提出的所有建议；

4. **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助，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5.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⁵ 生效，并敦促缔约国充分执行《任择议定书》；并邀请尚未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

6.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³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³²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和第 34 条有义务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包括为牟利转移儿童的器官、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

⁴⁴ E/CN.4/2002/88。

⁴⁵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打击为贩运儿童和为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是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恋童癖行为以及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其他形式暴力和虐待的目的而滥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并注意到使用这些技术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根除这种现象；

8. **又吁请**各国依照一切相关适用国际法律文书，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恋童癖行为、儿童色情制品、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贩运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利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剥削，同时确保刑事司法制度在处理受害儿童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虐待行为发生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不论其为本地人或外国人；

9. **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侦缉、调查、起诉和惩处应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行为负责者，并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酌情促进本国当局、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

10. **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采取一致行动，以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11. **强调**必须铲除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针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12. **吁请**各国酌情颁布、实施、审查和修订法律，并执行各项政策、方案和做法，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并消除这些行径，同时考虑到使用因特网在这一方面带来的特殊问题；

13. **又吁请**各国查明最佳做法，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拨出资源以制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收集全面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重申儿童包括青少年有权自由表达自己，在考虑到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情况下促使他们参与制订战略，以终止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利用儿童制造色情制品和卖淫及恋童癖行为，并铲除现有市场；

14. **邀请**各国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方面酌情考虑到《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³⁶

15. **敦促**各国对涉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⁵第3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调查或刑事诉讼程序或适用的引渡程序，给予最大程度的相互协助，包括协助为上述程序取得本国掌握的证据；

16. **吁请**各国协助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针对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不公平的社会经济结构、家庭失调、不负责任的成年人性行为、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等助长因素，采取综合办法；

17. **邀请**各国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拨出适当资源用于恢复受性剥削和性凌虐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五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⁴⁶

2. **认识到**自特别代表完成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7号决议第35至第37段规定的任务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他的工作，特别是在全世界提高认识、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促进尊重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获得进一步发展，请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的对策的范围和效益进行全面评估，包括提出建议，使活动加强、主流化、整合和持续，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审议；

4.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包括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及福利问题制订协调一致的办法，包括酌情筹备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以及访问后的后续活动；

5. **吁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处理已查明的问题；

6. **欢迎**对特别代表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自愿捐助；

⁴⁶ A/57/402。

7. **还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⁷ 生效，敦促缔约国充分执行《任择议定书》，并邀请尚未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加入《任择议定书》；

8.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以儿童为目标及攻击通常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任何形式的行为，吁请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⁸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⁴⁹ 的规定，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由各国在本国家法律框架内起诉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9.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终止实施《法院规约》⁵⁰ 界定的某些危害儿童的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或儿童兵的罪行的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有助于防止此类罪行；

10. **强调**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应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改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境况的报告工作，并加强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11.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掳走儿童并将其投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掳儿童，恢复他们的身心健康，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并敦促各国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将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

12. **呼吁**各国确保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下领养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确保一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13.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再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和切实有效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得到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进一步鼓励特别是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终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并强调不应向在武装冲突期间有计划地虐待儿童或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提供任何支助；

14. **强调**必须在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和方案中列入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在保健与营养、正规、非正规或非传统形式教育、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的权利的各项措施；

⁴⁷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⁴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⁵⁰ A/CONF. 183/9。

15.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9 (2001) 号决议和 2002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十分重要，以及安理会承诺在采取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问题；

16.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时、有效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17.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并拨给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立即为儿童提供紧急援助，并采取长期措施；⁵¹

18.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使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给予系统考虑；

19. **又敦促**各国适当考虑采取措施，特别对待和矫治儿童罪犯；

20.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行动，包括提供财政捐助、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援助受害者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并欢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立法措施对儿童产生的积极影响；

21. **邀请**各国、多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为早日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地雷探测和排雷技术进行合作并承付必要的资金以协助排雷行动；

22. **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带来的影响，特别是这些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

23. **建议**在实施制裁时，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24. **吁请**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一切活动，包括纳入培训方案、紧急救援活动、国别方案及旨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谈判与执行和平协议的实地行动中，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强调必须把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提供资源，纳入各方谈判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之中；

⁵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 第六章，第 5 段。

25.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将有关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的指示纳入其武装部队的训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方案，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方案；

2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活动，包括为实现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和建立儿童间网络而制定的方案；

2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任命保护儿童顾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酌情为目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命此类顾问；

28. **又赞赏地注意到**《受战争影响儿童温尼伯议程》⁵² 以及各区域组织致力于明确地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对这类儿童的保护列入其政策和方案；

六

逐步消除童工

1. **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各项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执行这些公约；

3. **吁请**各国将其对逐步切实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各国除其他外，按照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4. **又吁请**各国系统地评估和审查童工的规模、性质和成因，并制定和执行战略以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特别注意女孩面对的具体危险以及受影响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5. **确认**提供初级教育是让童工重返社会的主要手段之一，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平等的机会接受免费初级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并特别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⁵² A/55/467-S/2000/973，附件。

6.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遏制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目标；

7. **吁请**各国特别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有效地解决童工问题；

七

决定：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³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以查明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b)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供全体会议审议；

(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³¹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的问题；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顾及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⁵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e)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 * *

2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提出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³和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⁵⁴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和更正（A/57/41和Corr.1）。

⁵⁴ A/57/295。